

股票简称：G 南电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06-32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中山南朗电厂上网电价 补贴标准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山市物价局和中山市经济贸易局《关于调整我市高来高去油机上网电价浮动补贴的通知》（中价[2006]56 号），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，我公司控股 80%的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（中山南朗电厂）高来高去上网电价，按燃油价成本进行补贴，补贴后的上网计价标准为人民币 0.79 元/千瓦时，即减去临时上网电价人民币 0.457 元/千瓦时后，上网电价每千瓦时补贴人民币 0.333 元。

为解决电力供应紧张的严峻局面，中山市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调峰电力认购方案，对计划内的调峰发电进行成本补差，中山南朗电厂 2006 年 1 到 4 月的补贴标准为人民币 0.183 元/千瓦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